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10056 號

被處分人：Matsuo Electric Co., Ltd.

址 設：日本國大阪府豐中市千成町 3 丁目 5 番 3 號

代 表 人：○○○○

地 址：同上

代 理 人：○○○律師、○○○律師、○○○律師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4 段 555 號 8 樓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被處分人因違反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聯合行為禁制規定，處新臺幣 1,589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被處分人於 94 年 4 月起至 103 年 1 月止，與 TOKIN Corporation 及 Vishay Polytech Co., Ltd. 等鉭質電容器業者藉共同參與會議，交換價格、數量、產能及對客戶之因應等競爭敏感資訊，達成限制競爭之合意，足以影響我國鉭質電容器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會 104 年 12 月 9 日第 1257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被處分人處新臺幣(下同)2,430 萬元罰鍰。
- 二、被處分人不服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284 號撤銷原處分。本會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598 號判決認定本會就原處分實體部分之上訴為有理由，故廢棄原審判決關於撤銷原處分實體部分之判斷，並自為判決（即原處分實體部分），駁回被處分人之訴；另本會就原處分罰鍰部分之上訴則為無理由，故維持原審判決關於撤銷原處分罰鍰部分之判斷。

三、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598 號判決駁回關於撤銷原處分罰鍰部分之理由，擇要：上訴人（即本會）認定被上訴人（即被處分人）違法期間為 94 年 4 月至 103 年 1 月止，卻以被上訴人 102 年售予臺灣的鈹質電容器銷售金額，乘以違法期間 8 年 10 個月所得金額之 30%，採計作為罰鍰基本數額，自有違誤。被上訴人於上訴人調查期間，已陳報該公司 94 年至 103 年鈹質電容器在臺灣銷售金額。上訴人主張因會計或稅務資料多有保存年限，故採用實際所能獲得之最適當數據作為罰鍰之計算基礎，而高估罰鍰基本數額，明顯不利於被上訴人，亦有裁量濫用之違法。

四、案經被處分人重新提供資料及到會補充說明，略以：

（一）被處分人 103 會計年度（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3 月 31 日）全球合併營收為日幣○億○萬○元，若以本會作成原處分當時（104 年 12 月 16 日）臺灣銀行公告匯率 0.271 換算，即新臺幣○億○萬○元。另被處分人之子公司所產製之產品係提供予被處分人，故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之營業收入並無差異。

（二）被處分人提出違法期間 94 年 4 月至 103 年 1 月在臺灣鈹質電容器之實際銷售金額，為日幣○億○萬○元，乘以 30% 及本會 104 年 12 月 16 日作成原處分當時之臺灣銀行公告日幣兌換臺幣之匯率 0.271，計算出基本數額為○萬○元。

（三）被處分人請本會考量其市占率低、僅透過代理商銷售電容器予我國事業，未積極經營我國市場、對我國市場影響甚微、配合調查及該公司持續虧損、財務重大困難等情，請本會予以審酌考量減輕罰鍰。

理 由

一、被處分人從事聯合行為嚴重影響市場競爭秩序，或參與事業之一於違法期間內銷售金額逾 1 億元、或違法所得利益逾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所定罰鍰金額 2,500 萬元上限，因屬情節重大案件，得處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 10% 以下罰鍰，業經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598 號

判決認定原處分屬於情節重大案件，惟針對本會罰鍰計算標準認定有誤而予以部分撤銷。

- 二、按行為時「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及第 14 條情節重大案件之裁處罰鍰計算辦法」(下稱行為時重大案件裁處罰鍰計算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法第 41 條第 2 項所稱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指中央主管機關作成處分時該事業上一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總額。」第 4 條規定：「依本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之罰鍰，其額度按基本數額及調整因素定之。」第 5 條規定：「前條基本數額，指違法行為於違法期間內所獲商品或服務銷售金額之 30%。」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條之調整因素，包括加重事由及減輕事由，主管機關得據以調整基本數額，以決定罰鍰額度。」第 7 條規定：「第 4 條所定罰鍰額度不得超過受處分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之 10%。」倘經本會認定違法行為嚴重影響市場競爭秩序之情節重大案件，本會得按其基本數額及調整因素決定裁處之罰鍰，且該罰鍰額度不得超過受處分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之 10%。

三、本會重為審議罰鍰情形：

- (一) 本案依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598 號判決意旨，應以有利於被處分人之罰鍰計算方式及被處分人陳報在臺鉅質電容器之實際銷售金額作為計算罰鍰基礎。
- (二) 被處分人銷售金額之幣值為「日幣」，本會裁處罰鍰之幣值為「新臺幣」，其銷售金額即須由日幣換匯成新臺幣，原處分爰依據中央銀行統計資訊網載 102 年度我國與主要貿易對手通貨，以對美元及日幣之年平均匯率換算對新臺幣之匯率為 0.30502 作為換匯基準，而本次重為罰鍰處分係以 103 年度銷售金額之 10% 作為罰鍰上限，故以該年度中央銀行對美元及日幣之年平均匯率換算對新臺幣之匯率為 0.28665 作為換匯基準。
- (三) 本案屬違法行為嚴重影響市場競爭秩序之情節重大案件，得按其基本數額及調整因素決定裁處之罰鍰，且該罰鍰額度不得超過受處分事業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之

10%。

- (四) 被處分人之罰鍰額度上限係以本會作成原處分時，上一會計年度（即 103 年）被處分人之銷售金額日幣○億○萬○元，以前揭匯率換算後為○億○萬○元，罰鍰上限為該金額之 10%，即○億○萬○元（日幣○元*0.28665*10%）。
- (五) 被處分人之基本數額係以被處分人提出其違法期間 94 年 4 月至 103 年 1 月，在臺鉅質電容器之實際銷售金額為日幣○億○萬○元計算。基本數額應為前揭金額之 30%，並以前揭匯率換算後為○萬○元（日幣○元*30%*0.28665）。又倘依被處分人違法期間之日幣銷售金額，以各年度匯率換算成新臺幣銷售金額進行加總後所得之 30%，將高於前揭基本數額，爰採 103 年匯率換算，即為對被處分人較為有利之計算方式。
- (六) 本案依前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重為計算基本數額之前提下，再經綜合審酌本會作成原處分時違法行為影響國內鉅質電容器市場之危害程度、市場地位；違法持續期間；以往違法情狀、懺悔實據及配合調查；資力、營業規模、營業額、違法所得利益等前揭判決所肯認之裁量事項，爰本次裁處新臺幣 1,589 萬元罰鍰。至被處分人主張其近年來財務狀況仍欠佳等事由，因屬原處分作成後所生之營業實況，不應列入罰鍰裁量因素，又被處分人主張匯率應以作成原處分當日為準，然本案係 103 年銷售金額之 10%為罰鍰上限，故以 103 年匯率為準，併予敘明。

四、綜上結論：本案屬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第 2 項「情節重大」案件，爰依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及行為時重大案件裁處罰鍰計算辦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等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8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
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p>本 會 決定字號</p>	<p>公處字第 110055 號及第 110056 號</p>
<p>意 見 書</p>	<p>不同意見書 委員 洪財隆</p> <p>1. 按本會「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情節重大案件之裁處罰鍰計算辦法」，最終裁罰金額採「基本數額」(再考量調整因素)與「做成處分時該事業上一會計年度營業總額之 10%」(再考量裁量因素)，兩者較低者。Matsuo 的部分採前者(再經調整因素之減輕折扣)，Tokin 的部分乃採後者(再經調整因素之減輕折扣)。</p> <p>2. 針對 Matsuo 重為罰鍰之衡量方式與金額，本人並無特別看法，但對 Tokin 重為罰鍰之衡量方式與金額，則不表贊同，主要原因如下：</p> <p>本次最終裁罰金額在依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更正計算方式(剔除子公司銷售金額)之後，固然已較原處分稍低，但在裁量因素部分，則無任何改變，仍然維持原處分時(2015 年)的酌減折扣比例。</p> <p>吾人認為，本案確實僅重為罰鍰處分，該事業在處分後的經營狀況不佳，容不在所問範圍。然考慮本案已訴訟多年，復因本會先前計算裁罰金額時發生嚴重失誤，以致雙方皆在此過程中耗費可觀時間、金錢與決策資源，如今卻在重為裁罰處分金額時，未將公平會本身此一過失納入酌減因素，有違衡平(equity)。</p>